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2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文春辉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2时53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43分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45分
林泉先生	委员	下午2时36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下午3时10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48分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咏瑜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黎旨轩先生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锺兆文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谢海贤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谢善怡小姐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李奕明女士	房屋事务经理 / 房屋署
麦子强先生	大埔警区署理行动主任 / 香港警务处
温东盛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游妙儿女士	干事(对外事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张志宝先生	首席车务主任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级车务主任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恒先生	高级主任(策划及发展)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李国英先生,BBS,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介绍以下将定期出席本委员会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黎旨轩先生；
- (ii)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锺兆文先生；
- (iii) 运输署工程师谢海贤先生；
- (iv) 运输署工程师张秉权先生，但张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
- (v)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谢善怡小姐；
- (v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杜嘉荣先生，但杜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
- (vii)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李奕明女士；
- (viii) 警务处大埔警区署理行动主任麦子强高级督察；
- (ix) 警务处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温东盛先生；

- (x) 九龙巴士有限公司干事(对外事务)游妙儿女士；
- (xi) 九龙巴士有限公司策划及发展主任李述恒先生；
- (xii) 九龙巴士有限公司首席车务主任张志宝先生；
- (xiii) 九龙巴士有限公司高级车务主任林美香女士；
- (xiv)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梁少强先生；以及
- (xv)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陈汉钧先生。

2. 主席宣布李国英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李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3. 主席表示上次会议记录已置于桌上。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及《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

4.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12 年 1 月 3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及《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他请委员备悉及遵守有关规定。

III. 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5. 主席表示，区议会于 2012 年 1 月 3 日的会议上议决在本财政年度余下时间继续采用区议会在 2011 年 5 月 3 日会议上通过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他请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IV.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须跟进的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TT 2/2012号)

(一)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事宜

6. 谢海贤先生报告，运输署已于2011年9月初聘请顾问公司研究上述建议，研究工作已于同月展开，预计需时八至九个月。研究报告备妥后，该署会向委员汇报有关结果。

7. 委员并无发表意见或提问。

(二) 大埔乡事会街的交通安排

8. 谢海贤先生报告，运输署认为乡事会街的交通情况可以接受，在乡事会街会设置的士上落客点将继续保留。

9. 委员并无发表意见或提问。

(三) 有关疏导大埔墟交通事宜

10. 谢海贤先生报告，运输署在进行于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研究时，会一并考虑疏导大埔墟交通的建议，并会在完成研究后向委员汇报有关结果。

11. 委员并无发表意见或提问。

(四) 要求扩阔汀角路(汀角路与三门仔路交界往返大美督一段)

12. 谢海贤先生报告，现时汀角路与三门仔路交界往返大美督一段的行车量 / 容车量比例约为 0.8 至 0.9，显示该路段的车流量尚未饱和，故暂时没有理据支持扩阔该路段。

13.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汀角路会有数个大型项目落成，例如龙尾泳滩及慈山寺观音像等。他认为运输署应未雨绸缪，尽早作出规划。
- (ii) 有委员表示很多居民均希望有关部门扩阔上述路段。另外，由于上述路段现时为双线双程，每当有道路工程进行，即对驾驶者造成不便。他希望运输署扩阔上述路段。
- (iii) 有委员表示扩阔工程由规划至施工需要一定的时间。他希望运输署在考虑上述建议时同时评估汀角路长远的车流量。

14. 谢海贤先生响应如下：

- (i) 发展商提交发展项目的申请时须同时提交交通评估报告。
- (ii) 根据慈山寺观音像及龙尾泳滩这两个发展项目的交通评估报告，汀角路仍有剩余容车量应付新增的车流。
- (iii) 运输署会要求有关部门及发展商于发展大型项目时进行相关的道路改善工程，例如改善路口及设置足够的车位。

15. 主席建议成立工作小组跟进有关事宜。

(五) 改善林村许愿树一带的基础交通建设及配套

16. 谢海贤先生报告，运输署已将加阔林锦公路近坑下莆入许愿广场路口的工程交由路政署跟进。另外，该署已修订于林村乡公所路加建回旋处连接停车场工程的设计，并将数据转交大埔民政事务处参考和跟进。

17. 锺兆文先生表示，路政署已向其它部门及公共机构索取林锦公路一带的现有设施及工程的详情，并会配合加阔林锦公路近坑下莆入许愿广场路口的工程。另外，该署已完成土地测量及与移植树木有关的初步评估工作，现正向地政总署申请移除及移植部分树木，受影响树木约有一百多棵。此外，土力工程处会负责该路口的土力设计，该处表示有关路口的设计对毗连的斜坡影响颇大。为减少工程对斜坡及树木的影响，路政署已要求运输署修订该路口的设计，并将整个路口往东移。路政署现正就修订后的设计征询土木工程处的意见。

18. 锺兆文先生补充，上述道路扩阔工程的范围较大，受影响树木约有一百多棵，当中大部分树龄较小。他又指出，由于上述的改动，路政署须重新设计该工程及评估受影响树木的数目。

19. 麦子强先生报告，本年在大埔林村举行的香港许愿节活动长达十五天，警方特别关注活动举行时该处于公众假期及周末期间的交通情况。因应情况需要，警方会于附近道路实施改道措施，部分驾驶者须由广福回旋处经吐露港公路前往林村许愿树。若决定实施改道措施，警方会通知运输署及九龙巴士有限公司（“九巴”），并会透过电台广播通知驾驶者。警方亦会采取措施，减低特别交通安排对林村居民的影响。此外，九巴将于农历新年期间开设 63R 号线，由大埔墟经太和前往林村许愿广场。

20. 有委员感谢九巴及运输署于新春期间开设特别巴士路线经大埔墟往林村许愿广场。他指出，有关方面已致函大埔乡事委员会及其辖下社团及相关村代表，希望他们贴出告示，通知附近居民年初一至年初三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林村许愿广场一带的交通将会十分繁忙。

V.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的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2012 号)

21.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委员没有发表意见或提问。

VI. 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2012 号)

22.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委员没有发表意见或提问。

VII. 成立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2012 号)

23. 主席报告，上届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辖下设有三个常设工作小组，分别为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以及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0(1)条，委员会可在同一时间内成立不多于三个常设工作小组。

24. 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成立以下三个常设工作小组，并由下列委员担任工作小组主席：

- (i) 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女士)；
- (ii) 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主席：文春辉先生)；以及
- (iii) 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主席：陈灶良先生)。

25. 另外，委员会建议于本年稍后时间成立一个非常设工作小组，名为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以申请区议会拨款，在区内主办或与其它团体合办与推广道路及交通安全信息有关的活动。另外，委员会一致通过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及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会后补注：委员会已于 2012 年 2 月 2 日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VIII. 其它事项

(一) 提名大埔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增选委员

26. 主席表示，秘书处稍后会向各委员寄发推荐增选委员的表格和获提名人的资格声明，以便各位推荐地区人士出任大埔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增选委员，有关表格须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前交回秘书处。假若获提名加入某个委员会出任增选委员的人数多于已加入该委员会的区议员人数，区议会会考虑成立审核委员会负责制订挑选准则，供区议会作最后甄选时参考。在收到推荐表格后，秘书处会拟备获提名为增选委员者的名单，供区议会考虑及通过。

(二) 有关交通及运输委员会银行户口的事宜

27. 主席表示，委员会在 2008 至 2009 及 2009 至 2010 年度曾开设银行户口，供工作小组主办活动时使用，由于有关户口现时已没有实际用途，秘书处建议予以取消。他续表示，由于上两届委员会主席(即他本人)于 2008 年曾垫支 100 元开设该户口，若委员同意予以取消，该户口所余的 100 元将交还他本人。

28. 委员致同意有关建议。

(三) 有关区内单车安全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TT 5/2012 号)

29. 任启邦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0. 麦子强先生表示，警方注意到近期区内的单车意外有上升的趋势，警方将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及行动减低有关数字。他报告，2011 年于区内发生的单车意外共有 701 宗(包括 4 宗死亡个案、61 宗严重个案及 636 宗轻微个案)，主要成因包括单车使用者不小心、单车失控，以及为避免与其它单车相撞等。大埔警区及新界北总区于 2011 年 6 月至 12 月共采取了 41 次行动(一共 66 日)，票控了 335 名在行人路踏单车的人士及 125 名不遵守交通灯号的踏单车人士，并发出了 78 个口头警告。警方将加强针对违例踏单车的行动。

31. 有委员表示，近日有报道指有关部门将改善区内的单车径，以保障单车使用者及行人的安全。他询问有关部门会否向委员会简介有关计划。另外，他指出近日愈来愈多居民在行人路踏单车，希望警方加强执法。

32. 主席请有关部门于相关委员会的会议上就改善单车径的计划作出响应。

(四) 有关在大埔工业邨违例停泊货车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TT 6/2012 号)

33. 任启邦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4. 麦子强先生响应，2011 年 1 月至 12 月大埔工业邨违例泊车的检控个案共有 844 宗。警方于接获投诉后会调查有关车辆有否阻塞交通，之后会视乎情况作出票控。他续表示，警方暂时没有将大埔工业邨列作违例泊车的黑点。

35. 谢海贤先生表示，运输署计划在大埔工业邨内增设 50 个通宵货车泊位。

36.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警方已积极打击区内违例停泊货车的问题。他指出，如区内数个临时停车场需停用，区内的泊车位将会变得十分短缺。他建议委员会联同运输署代表前往大埔工业邨视察，以便了解有关情况。

- (ii) 有委员表示区内的屋邨及大型屋苑大部分只提供私家车泊位，令货车泊位严重不足。若将货车停泊在电子咪表位，车主每两个小时便须前往入表，这样对他们十分不便。因此，他希望警方酌情处理违例停泊货车的问题。
- (iii) 有委员认为增加货车泊位只能短期解决问题。他建议于区内兴建多层停车场，以长远解决问题。
- (iv) 有委员询问运输署在大埔工业邨设置 50 个通宵货车泊位的详情。
- (v) 有委员询问区内是否有泊位供车主于公众假期免费使用。
- (vi) 有委员建议于区内物色地方设置货车泊位。

37. 谢海贤先生表示，运输署在大埔工业邨设置的通宵货车泊位可供车主在晚上 8 时至早上 7 时免费使用。

38. 麦子强先生表示，据他了解，区内并没有车位可供公众在公众假期免费使用。

39. 主席建议委员在运输署于大埔工业邨设置通宵货车泊位后，与该署代表到现场视察。

(会后补注：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已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晚上前往大埔工业邨视察。)

(五) 有关在大埔 33 区设立驾驶重型车辆考试中心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7/2012 号)

40. 任启邦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41. 谢善怡小姐表示，运输署现正研究该驾驶重型车辆考试中心的位置及设计等事宜，并正与地政总署及其它部门联系。在定出具体方案后，该署会向委员会作出简介。

42. 主席请运输署尽快向委员会介绍具体的方案。

(六) 有关九巴 72 号线的投诉

43. 主席表示，多位委员向秘书处转交一封市民的来信，信中投诉 72 号线的服务质素欠佳，该封信件已置于桌上。

44. 主席建议将有关事宜交由跟进大埔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处理。

(七) 有关巴士型号的意见

45.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一位市民的电邮，内容提到他对于区内行走或途经区内的巴士型号的意见。

46. 主席建议将有关事宜交由跟进大埔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处理。

(八) 投诉信件

47. 主席表示有委员向他提交两封由市民所写的信件，内容提及他们对巴士服务的意见。主席建议秘书处将有关信件转交相关部门。

IX. 其它事项

4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暂定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秘书处将于委员会会议时间表获区议会通过后通知委员下次会议的确实日期。

4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20 分结束。

(会后补注：下次会议落实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在大埔区议会会议室举行。)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2 月